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针对莱克电气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方式

华林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莱克电气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估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费、水电费）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50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线路板）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500.00
接受关联人住宿、会议接待服务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5,8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0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尼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3,8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1、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太仓市璜泾镇创新工业园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塑料制品（不含吸尘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63.27 万元，净资产为 3,338.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3.69 万元，净利润为-112.27 万元。

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持有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而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倪祖根的哥哥倪祖贤和妹夫高引明，同时公司董事倪祖根现任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

2、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工业区

主营业务：出租自有房产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64.70 万元，净资产为 4,021.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9.84 万元，净利润为 53.62 万元。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是由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tied（毛里求斯）100%控股，而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tied（毛里求斯）实际控制人是倪祖根。因此，公司与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29 号

主营业务：综合性旅游宾馆及配套服务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639.27 万元，净资产为 16,359.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942.15 万元，净利润为 55.29 万元。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由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 控股，而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 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9 号 1 幢

主营业务：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366.04 万元，净资产为 48,312.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99.22 万元，净利润为 393.34 万元。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 控股，而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 控股的。因此，公司与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5 号

主营业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策划、招商咨询、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49.19 万元，净资产为 3,696.40 万元；营业收入为 986.64 万元，净利润为 229.76 万元。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由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100% 控股，而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 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 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为

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5 号

主营业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房屋租赁、交易，庭院绿化设计施工；代办家居服务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7,506.28 万元，净资产为 14,106.38 万元；营业收入为 9,689.78 万元，净利润为 758.46 万元。

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由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100%控股，而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5A 厂房

主营业务：从事印刷线路板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等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102.34 万元，净资产为 8,787.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53,675.44 万元，净利润为 3,788.30 万元。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1.17%股权，Rayv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4.30%股权，而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由倪祖根 100%控股，Rayv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是由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控股的。因此，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317、318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6,071.76 万元，净资产为 16,067.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50,383.41 万元，净利润为 13,231.47 万元。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由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00%控股，而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由 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 100%控股，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控股的。因此，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若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超过金额大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根据莱克电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也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

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旺

张兴旺

刘哲

刘哲



2016年4月25日